

【区域协调发展】

数字经济时代东西典型省份“互联网+ 农业保险”促进乡村振兴研究*

江世银 杨芳 张成翠

摘要:农业保险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在大数据日益得到广泛应用的条件下,我国保险业面临如何推进传统农业保险依托区块链、云计算等新科学技术手段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以减少信息不对称现象,成功向数字化转型,并通过“互联网+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这一重大挑战。虽然农业保险已在“三农”领域中大有作为,但是“互联网+农业保险”赋能乡村振兴的作用仍然极其有限,存在诸多问题。基于数字经济时代这一视域,江苏是东部地区典型的省份,青海是西部地区典型的省份,在“互联网+农业保险”促进乡村振兴方面,对江苏和青海进行深入研究具有典型意义。为进一步推进“互联网+农业保险”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不仅需要加大大数据的普及利用、加快互联网+农业保险的发展步伐,还应充分发挥“互联网+农业保险”赋能乡村振兴的作用并提供相应的法律保障机制。

关键词:数字经济时代;互联网+农业保险;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F8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766(2023)04-0040-09 **收稿日期:**2023-03-29

***基金项目:**2022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项目“大数据时代下互联网农业保险赋能乡村振兴研究”(202211287010Z)。

作者简介:江世银,男,南京审计大学二级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南京 211815)。

杨芳,女,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南京 211815)。

张成翠,女,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南京 211815)。

数字经济时代,“互联网+”是发挥互联网资源集中与配置作用,为固有供求关系创造平台,以实现供求“精准对接”,并将这种新方式所衍生出的创新成果深度融合于各种生产、生活领域中形成聚合效应的新经济形态。在农业保险领域就是通过现代信息技术将农户的需求与保险公司的供给密切联系起来,实现多赢,这不仅能够提高农业保险的覆盖率和理赔效率,而且在分散农业风险的同时还可以增加保险公司的盈利。农业保险的保障水平往往与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经济发达省份的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大大高于经济欠发达省份的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作为长三角典型省份的江苏和作为西部地区典型省份的青海在“互联网+农业

保险”促进乡村振兴方面非常有代表性。目前,我国以省级行政区为农业保险实施的主要平台载体,这是由《农业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决定的。因此,在乡村振兴战略中,基于省级区域视角研究多层次农业保险产品体系建设,努力促使“互联网+农业保险”赋能乡村振兴,对于增加农民收入、稳定农村、实现农业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

一、“互联网+农业保险”促进乡村振兴的 影响因素

“互联网+农业保险”突破了传统农业保险的限制,是一种无论是在时间方面还是在空间方面都更

有效率的保险模式或方式。互联网作为重要因素参与到农村、农业现代化进程中,能有效地实现保险科技与农业保险的融合,将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应用到保险产品的设计、市场营销、核理赔等各个业务环节,为加快农村、农业现代化进程提供新鲜动力。2020—2035年是我国乡村振兴的第一阶段,生产规模较小的个体农户依然广泛存在,他们普遍因缺乏城市就业机会而留在农村进行农业生产,面临生产和价格双重风险,急需农业保险提供收入保障。特别是在数字经济时代的背景下,“互联网+农业保险”在乡村振兴中将大有可为。从总体来看,不同省份的“互联网+农业保险”赋能乡村振兴通常会受到大数据、区位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影响。

1. 大数据的影响

数据是现代经济发展必不可少的一种新型要素,已成为又一重要生产力。大数据技术在推动各行各业创新与改革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以数据平台服务于经济的模式已经成为平台商业的主流。数字经济时代,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各行各业的发展也受到了深远影响。就保险行业发展而言,依托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实现了产品与服务的多元创新,保险企业获得了迅猛发展。“互联网+农业保险”赋能乡村振兴需要建立在数据统一的基础上,相关部门可以利用大数据技术,建立统一的农业保险信息平台,保证各部门、各机构之间能够实现信息的快速传播与共享。如果没有大数据或数据信息无法得到有效管理,或者无法保证数据信息的安全有效性,它必然会影响到农业保险工作及其服务的开展。如果没有大数据的支持,农户、保险公司、政府三方必将陷入信息闭塞的鸿沟。一般来说,受自然和经济环境的影响,经济发达地区的大数据普遍应用广泛,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大数据应用十分有限。

2. 区位的影响

在我国农村经济系统中,由于经济社会活动的相互依存性、资源空间布局的非均匀性和分工与交易的地域性等特征,不同的区位条件对保险经营产生不同的影响。落后地区保险业发展缓慢,发达地区保险业发展迅速。青海多为山地高原地形(占全省总面积的近一半,约48.9%),农耕面积比较小,而且人员居住地分散,绝大多数人口集中在少数河谷

地区,仅有部分人口分散在偏远山地地区,以单户为主,生产规模较小,集约化程度低,脑山地等特殊环境下自然灾害多样且频发,保险业务被分散在全域内各个村镇,导致已有业务的经营和新业务的拓展都难以利用已划分好的风险区划产生的规模效应。当需要承保的新业务位于新区域且业务量少时,保险公司因考虑成本高、收益低(基层农保网点亏损严重),边际成本所废不贻,乃至大于该笔业务带来的保费收入,农业保险优质供给十分缺乏。江苏属于长三角地区,经济发达,城市和农村的保险业务都较为发达。但江苏省内仍然存在区域上的差异,苏南地区城市、农村保险均较为发达,而苏北地区城市保险发达、农村保险相对落后,前者便于“互联网+农业保险”的展开与推广,后者不同程度地制约互联网保险作用的发挥。区位状况对于农业保险赋能乡村振兴的路径至关重要,继而对其效果的充分发挥产生影响。

3. 基础设施的影响

基础设施是互联网技术得以顺利应用的重要条件。数字经济时代,经过对传统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形成的数字基础设施在“云+网+端”的框架下运行,这为实现农村经济形态转型打下了坚实基础。数据正是借助“云+网+端”这一框架才得以源源不断地满足需求者。完善的基础设施是农业大数据得以运用的前提,是“互联网+农业保险”运行的基本保证,是乡村振兴必不可少的条件。基础设施在“互联网+农业保险”中的地位举足轻重。离开了基础设施,农业保险特别是“互联网+农业保险”是不可能凭空发展起来的。如果没能建立足以支持智能化查勘定损、牧业动态监控等设备得以运行的基础条件,在落后的农村地区特别是西部农村地区是根本不可能发展“互联网+农业保险”的,赋能乡村振兴也只能沦为空谈。不同区域的基础设施条件一般与当地的经济状况相适应,发达地区的基础设施较为完善,而落后地区的基础设施相对缺乏,由此导致江苏、青海“互联网+农业保险”赋能乡村振兴呈现出迥然的特点。

根据这些影响因素,其作用机制可见图1。

二、“互联网+农业保险”促进乡村振兴的现状

数字经济时代,“互联网+农业保险”在乡村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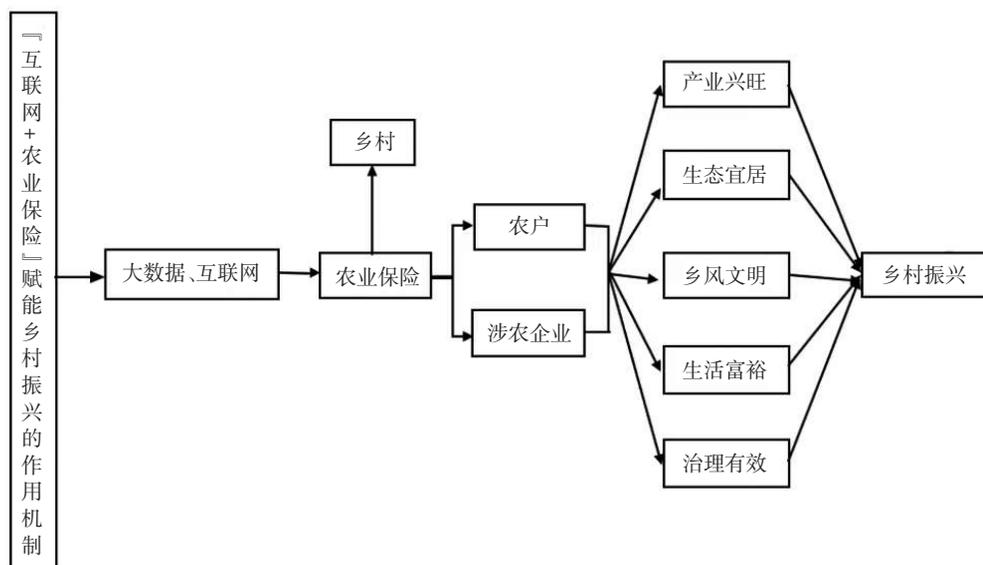


图1 数字经济时代“互联网+农业保险”赋能乡村振兴的作用机制图

资料来源:作者绘制。

兴中的应用已产生了明显效果。无论是从宏观政策还是从具体实践来看,“互联网+农业保险”推广均需要乡村振兴战略的支持,乡村振兴战略也推动着“互联网+农业保险”的发展。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伴随着乡村振兴的推进,全国范围内的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保险公司在农业保险业务方面的赔偿金额及赔付率都呈现出上升趋势。2021年,江苏农业保险保费收入53.1亿元,同比增长19.1%,为全省1502万户次投保农户提供风险保障1672.0亿元,其中,各级财政安排的保费补贴资金占80%左右,农民仅需自缴20%左右;省级以上财政安排资金仅为24.0亿元,资金效益放大倍数高达70倍。近五年,青海农业保险规模年均增长21.0%。2022年,青海农业保险保费规模达10.2亿元,同比增长6.0%,其中,青海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障金额607.2亿元,同比增长近5%;中央及地方财政保费补贴资金8.8亿元,较2021年增加0.5亿元,占总保费的85.9%。

1.“互联网+农业保险”支持乡村振兴的政策实施

服务乡村振兴是国家赋予保险机构的政治责任。“互联网+农业保险”支持乡村振兴需要有专门的政策对其进行促进与监管,以推进强大赋能作用的产生。正是由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我国进一步推进相关制度框架的构建,逐步形成了一系列农业保险方面的政策体系。2013年3月,我国颁布实施了第一部关于农业保险的法律《农业保险条例》,农业保险立法由此迈开了第一步。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

见》,对农业保险的发展提出了一系列的政策建议。2016年12月,财政部出台《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财政补贴政策。2017年1月,提高财政补贴农业保险资金使用效益的管理办法开始实施。2018年的农业保险体系构建及“保险+期货”的试点,将惠农政策和金融工具结合起来,创新性地为大宗农产品提供了价格保障,逐步成为抵抗现代农业体系下的风险由生产端向全产业链积聚的重要政策内容。2021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提升农业保险服务能力,进一步发挥保险的保障作用。2022年4月,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发布《关于2022年银行业保险业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要求聚焦服务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国家要求农业保险要以服务农户为根本,分散农业生产的系统性风险,并通过银保合作提升其项目投资、产业发展和综合抗风险能力,通过价格保险保障其收入不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的服务能力和保障作用。在“互联网+农业保险”的推动下,乡村经济发展速度、抗风险的能力得以增强,特别是江苏的广大乡村呈现出一片繁荣的景象。当然,在青海,受限于基础设施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一些“互联网+农业保险”支持乡村振兴的政策执行力不强。据笔者的走访调查,青海的8个地州市都还需要实施更加有利于乡村振兴的保险政策支持,才能

展现出更明显的效果。特别是需要国家加大财政贴息、农业保险基金的支持力度。

从地方层面来讲,各省结合自己的实际制定相应的政策支持乡村振兴。2017年12月,江苏省财政厅发布《江苏省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0年6月,江苏省财政厅等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1年8月,江苏省农业农村厅等印发《关于开展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的通知》。为迎接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行,2016年4月,青海印发《青海农牧业实施方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后,青海更是加快其步伐。2020年6月,青海省财政厅等印发《2020年青海省农牧业保险实施方案和藏区牦牛藏系羊保险实施方案》;2020年11月,青海省财政厅等印发《关于加快青海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可见,江苏、青海都在为促进乡村振兴积极提供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近年来,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基础上,随着农户风险管理意识的增强和保险支农助农的增加,保险市场供需双冷局面已有了较大改善,这对实现农业风险有效管理与防范化解风险大有裨益。江苏等经济发达地区的农业保险发挥的作用大于青海等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农业保险发挥的作用。因受基础设施、区位、成本收益等因素的影响,“互联网+农业保险”支持乡村振兴政策的实施更容易在经济发达地区发挥出积极作用。为了从根本上改变乡村的面貌,实现不同区域乡村的共同富裕,推进“互联网+农业保险”以解决供需错配问题、制定和实施更加精准的“互联网+农业保险”支持乡村振兴的政策是迫在眉睫的。

2.“互联网+农业保险”赋能江苏、青海乡村振兴情况

“三农”问题能否得到妥善解决直接关乎国家能否实现经济的又一次腾飞和基层社会的安定与否。乡村振兴战略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了战略支持,为新时期农村发展指明了方向,也对乡村发展提出了更为全面、更为精准、更为严格的要求。“互联网+农业保险”作用于农户和小微企业,在“互联网+农业保险”赋能乡村振兴的作用和影响下,推动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最终达到生活富裕,从而实现乡村振兴目标。其振兴包括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和生态等五位一体。

缺少任何一方,都不是现代意义上的乡村振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江苏、青海农村产业兴旺,经济繁荣,生态得到改善,乡风更加文明,乡村得到有效治理,农民生活更加富裕。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相比城市而言,这种变化仍然有限。城乡差距仍然不小,城市与农村的二元经济结构仍然存在。它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农业现代化和乡村的振兴与繁荣。我们在调研中关注到的一种特殊现象是,由于农业技术、自然环境的限制,青海省海北州的一些脑山地种植业基本上是收支平衡,即每年投入的成本与收获后获得的收入(包括收获的谷物和秸秆)基本上持平,没有额外利润,然而经营这些地块的农户却更倾向于购买农业保险。其原因在于一旦受灾绝收,农业保险所赔偿的金额将与投入成本相当,出售秸秆给牧民所获收入即可成为利润,这使得购买了农业保险的农户就更盼望受灾。根据分析,这是由于农业收入过低造成的农业保险目标的异化,也从侧面折射出在恶劣的自然条件下,落后的农业生产方式对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制约。迄今为止,江苏、青海特别是青海偏远农村的基础设施仍不完善,不同经济区的农村发展差异也很突出,东西部农村地区发展仍极不均衡,特别是西部地区农村还很不发达。东西部农村地区农民抗风险能力低,虽然农业保险特别是“互联网+农业保险”赋能乡村振兴已起步,农村基础设施有所改善,农民收入有所增加,农业基础地位有所巩固,但作用仍然极其有限。

从2017年开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来,农业保险特别是“互联网+农业保险”大力支持农村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分散了农户风险,乡村产业获得全面的发展,生态得到了极大改善,农民更加富裕,青海的脱贫农户数量进一步增加。到2021年,江苏、青海各种保险公司分别为乡村提供保险资金约176.0亿元、363.0亿元。其中,通过互联网保险所提供的资金大约占一半。江苏的农业保险资金比青海的农业保险资金获得的财政支持小得多,这是因为江苏农户的抗风险能力明显大于青海农户的抗风险能力。在客观上,经济越落后地区的乡村振兴越需要农业保险特别是“互联网+农业保险”的支持。2022年,江苏三大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80%以上。近五年,青海农业保险规模年均增长21%,

为该省农牧业生产提供近617亿元风险保障。据笔者的调查,近年来,青海农业获得了持续的发展且抗风险能力大幅提升,农村民事纠纷减少,农民获得了更多的幸福感。

三、“互联网+农业保险”促进乡村振兴存在的问题

数字经济时代给农业保险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其中保险监管、信息安全、人力资源等方面尤为关键。实现乡村振兴需要把前沿科技与农业保险结合起来,以更好地满足农户降低风险、稳定收入的需要。农业保险特别是“互联网+农业保险”在促进乡村振兴中还存在很多问题。

1. 大数据普及利用程度不够

数字经济时代促使很多行业在数据浪潮中实现了从量变到质变的发展,极大地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由于农业保险起步较晚,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时间也不长,如何促进大数据普及利用,实现保险服务的质变,是数字经济时代不同省份的“互联网+农业保险”赋能乡村振兴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为了实现“互联网+农业保险”的快速发展,为乡村振兴做出贡献,我们有必要充分认识数字经济时代农业保险面临的挑战。由上文,江苏人口集中、地理区位优势,乡村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对“互联网+农业保险”的推广与使用十分有利。尽管如此,由于“互联网+农业保险”是新兴事物,宣传力度尚不到位,江苏农村地区数字化程度仍然较低,还需进一步普及大数据技术,大力发展数字保险、数字经济,实现乡村数字化。青海地理环境、人口密度等因素导致许多地区通信基站建设困难,存在通信网络建设与大数据普及利用要求不相匹配的问题。尽管近年来国家进一步加大了对青海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但效果却依然不太明显。所以,基础设施和人民认知仍然是造成大数据普及利用程度不够的罪魁祸首,也只有提高大数据普及利用程度,才能为“互联网+农业保险”作用的发挥提供基本条件。

2. “互联网+农业保险”发展不充分

农业保险的市场化运营需要依靠强大的互联网技术,而目前我国还有许多偏远农村地区由于互联网基础设施相对薄弱,信息技术及“互联网+农业

保险”产品在这些地区还停留在展示阶段。特别是“互联网+农业保险”产品开发滞后,还没有发展到应有的程度。

近几年的乡村振兴发展历程表明,科技在保险核保、理赔中的应用日益广泛,如遥感测绘、无人机、移动勘察等技术的应用使得农业保险的服务质量与效率得到了显著提升。2020年5月,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险部发布《关于推进财产保险业务线上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2年农业保险线上化率达到80%的目标。据笔者的调查,目前无论是江苏还是青海都未达到这一目标。可以说,江苏与青海无论是从机构、从业人员、参保农户还是从产品、服务、保费支出等方面发挥的作用都还极其有限。2018—2021年,江苏涉农保险参保农户1230.6万户,保费支出176.0亿元;而青海涉农保险参保农户28.3万户,保费支出363.0亿元。江苏财政补贴农业保险资金为110.0亿元,青海更多。而在此过程中,受有关法律法规与政策影响,在信息不对称和不完全条件下,保险公司定损难,减少保险公司亏损压力大,完全通过线上完成的赔付案件极其有限。这集中体现了江苏、青海农业保险赔付需求高涨而保费金额低的局面,也暴露出“互联网+农业保险”发展不充分带来的弊病。此外,据《江苏省农业保险需求影响因素的调查研究》显示,江苏农民对农业保险的认知程度很低,但其投保意愿很高,这与青海农户认知与意愿均低的情况不同。此次调研的结果表明,这与江苏、青海农户能够从农业上获得收入的程度以及受灾、成灾程度(见表1)不同有关。调研发现,农户普遍对保障

表1 2012—2020年江苏、青海受灾、成灾面积

年份	江苏		青海	
	受灾面积 (千公顷)	成灾面积 (千公顷)	受灾面积 (千公顷)	成灾面积 (千公顷)
2012	697.5	370.4	154.9	87.3
2013	487.1	193.4	171.2	60.1
2014	554.1	199.3	169.8	76.8
2015	615.5	285.1	220.5	163.7
2016	301.1	66.6	134.7	109.7
2017	90.7	58.5	272.4	160.7
2018	380.0	177.4	51.9	42.6
2019	224.0	58.0	70.0	26.0
2020	135.5	20.0	43.1	1.0

数据来源:根据2013—2021年《中国统计年鉴》《江苏统计年鉴》《青海统计年鉴》整理。

的程度具有不同预期(48.2%的被访者希望能得到100%的保障),但在保障水平一定的情况下,农民只愿意出较少的保费(56.8%的被访者愿意承担30%以下的保费,保障水平在50%以下时,农民不愿意承担50%以上的保费)。由此可见,江苏农户的投保意愿与保费承受能力并不匹配。

3.“互联网+农业保险”赋能乡村振兴能力有限

近年来,政府对“互联网+农业保险”发展的大力扶持,使得越来越多的农户了解到它的优越性与重要性,积极参与投保并通过其享受到了更加方便快捷的保险服务。但是,农业保险产品的单一性却无法满足广大农户的需求,农民抗风险的能力仍然不强。不同地区的风险程度大相径庭,需要大量统计数据对其风险灾害进行差异化评估。这些问题都是“互联网+农业保险”公司面临的新挑战。所以,正如前述,“互联网+农业保险”赋能乡村振兴的作用非常有限。各区域地理条件、产业结构不尽相同,农业保险产品应当按需经营,在服务上体现出多样化、价格上体现出差别化。遗憾的是,各农业保险机构并没有因地制宜地提供符合当地情况的险种、费率,而是一刀切式地提供产品与供给服务,保险保障水平低、费率高,难以解决乡村振兴中农业、农户的风险防范化解问题,有的地区甚至根本无法提供广大农民长期需要的保险服务。据笔者的调查,在青海一些偏远农村地区,由于农业的比较效益较低,农业保险投保密度不高,保险公司缺乏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积极性。相比较而言,在江苏农村地区,农业保险的发展情况要好得多。

受收益及发展空间的影响,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既懂保险又懂互联网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十分欠缺。青海基层农业保险服务人员整体专业化水平的提升速度缓慢,远不及当前农业生产需求的增速。新型农业主体发展迅速,伴随而来的是实践中面临的多样化保险问题,保险从业人员的专业化水平使服务效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在服务数量上,农业保险机构网点设置并未全面覆盖每一个乡镇,县级农业保险分支机构不仅从业人员有限,而且人员素质与经验有待提升,短时间内无法提供相应的“互联网+农业保险”服务。在这样的情况下,购买农业保险的投保人实际享受的服务与其应享有的服务之间差距显著,不仅让消费者对保险公司服务的专业化水平产生了质疑,更降低了投保的

积极性。即便是在江苏,也存在着这些情况。

4.法律保障机制欠缺

尽管《农业保险条例》已实施近10年,但数字经济时代的“互联网+农业保险”赋能乡村振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却仍然滞后。各地仅有少量政策实施,缺少切合当地实际的法律保障机制。法律法规的欠缺使得保险公司定损难。由于保险机构缺少专业化的招投标管理制度,造成保险机构存在变相拒保、慢赔等行为。一方面,在发生风险理赔期间,保险公司和农户的理解往往有出入,在赔付金额上争议较多,仅依靠诉讼和仲裁方式,缺乏高效的保险争议解决渠道。此外,少数政府官员认为缴纳保险费用是在加重农民的负担,因此要限制农业保险业务的发展,保险公司亏损压力大。另一方面,有些部门借用行政手段,强行发展农业保险业务,对保险公司产生了负面影响。“互联网+农业保险”赋能乡村振兴缺少长期的法律保障。对于“互联网+农业保险”在乡村振兴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惩罚缺少具体的法律法规依据。在经济欠发达省份特别是偏远的农村地区,农业保险没有完全按有关法律法规行事。总之,数字经济时代,“互联网+农业保险”赋能乡村振兴的法律保障机制还十分欠缺。

四、“互联网+农业保险”促进乡村振兴的 对策建议

对于“互联网+农业保险”赋能乡村振兴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本文提出加大大数据普及利用、加快“互联网+农业保险”发展步伐、充分发挥“互联网+农业保险”赋能乡村振兴的作用和提供相应的法律保障机制等对策建议。其中,加大大数据普及利用是前提和基础,加快“互联网+农业保险”发展步伐是主体,充分发挥“互联网+农业保险”赋能乡村振兴的作用是主导,提供相应的法律保障机制是保证。这些对策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缺一不可,它们相互作用,共同赋能乡村振兴,为助力实现我国农村、农业现代化发挥作用。

1.加大大数据普及利用

数字经济时代,对于“互联网+农业保险”不仅意味着全新的挑战,还意味着更多的发展机遇。5G时代,遥感、物联网与大数据应用实现了农业、农村

数据集中化,生产设备自动化、智能化与管理机制精细化,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现提供了海量信息与技术前提。它能更好地对农业受灾地区进行动态监测与预警,快速识别与保险统计。这使得管理上升了一个层级,投保、跟踪、理赔、受益顺利进行。充分发挥“互联网+农业保险”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要在以下几个方面采取措施:第一,努力促进技术应用,通过遥感、无人机等现代化手段,充分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线上+线下”的农业保险网络服务体系。加快大数据普及利用,加大对新技术的运用和创新,探索建设智慧乡村的新路径。加大无人机、互联网等在灾害预防、农业生产中的应用。以生态观光农业、康养农村的建设真正地实现乡村的全面振兴。第二,确保“互联网+农业保险”信息传播及时,农户了解信息的渠道便捷。构建全国农业保险大数据平台,实现保险数据在各省(区、市)范围内的共建共享共用,充分发挥省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作用,对财政、农业、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以及保险机构的涉农数据和信息进行整合,掌握参保农民和相关农业组织生产经营的实施情况,为保险主体和经办机构提供高质量服务,让农民随时了解最新的互联网保险信息,不断提高农业保险的及时性和便利性。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在经济发达与欠发达的农村,相关机构都要积极推广大数据在农业保险上的应用,为农业的现代化发展奠定信息基础。第三,国家制定相关政策,引导经济发达省份为经济欠发达省份提供更多的农业保险指导、规划和资金、技术、管理支持,让不同区域的农业都能获得大致相同的保险服务与支持。政府需全力建设农村互联网基础设施,推广普及各类农业信息,提升综合性信息服务水平。一方面,政府进一步扩大农村基础网络的覆盖面,打通“最后一公里”,全方位构建智慧农业,实现政策性农业保险数字化。另一方面,保证农村信息通信顺畅,在网络架设时为农业保险留出一条专属通道。建立国家农业大数据研究与应用中心,对农业大数据采集、加工、存储、处理和分析等信息链进行全流程覆盖,在全国范围内广泛推行基于“互联网+”的农业大数据应用服务。通过使用大数据技术,全面分析相关信息数据,帮助“互联网+农业保险”企业更加精准地了解农民的保险需求、服务需求,进而有

针对性地创新出符合农业发展需求及农民需要的产品以及各种保险服务。

2.加快“互联网+农业保险”的发展步伐

促进“互联网+农业保险”快速发展最主要的是需要开发“互联网+农业保险”产品并提供相应服务。在当前的乡村振兴中,无论是江苏等经济发达省份还是青海等经济欠发达省份,都可以充分利用互联网、物联网与万物互联条件优先开发以下三种“互联网+农业保险”产品。第一,推进产品电商交易。通过农产品电商平台,帮助客户对于不同地区农产品电商交易中的产品质量、物流管理、信用问题、平台运营、市场供求等风险进行识别、分析与评估,便于农户根据需要及时选择所需要的产品及服务,实现电商助农模式的创新。第二,进行智慧农业生产。不断提高“互联网+农业保险”的服务质量。通过监测种植环境的温度、湿度、风速、降雨量、病虫害和土壤含水量等数据识别与评估风险,将不同田块的致灾因子独立量化,根据投保人在线提供的信息进行数据分析,对其需求精准定位并制定好风险保障规划后,实现农业保险产品的定制化开发与设计。对于江苏等省份,主要是提升数字化农业保险生产水平;对于青海等省份,主要是实现定制化农业保险服务方式。第三,开展农业项目融资。以互联网为载体,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打破传统金融模式的时间、空间与成本约束,探索“互联网信贷+保险+担保”模式,使参与农业信贷变得更加简单、方便与快捷。对于江苏等省份,主要是提供投资类的农业项目融资,以此获得农业投资收益;对于青海等省份,主要是提供财政补贴类的农业项目融资,以此降低农业投入风险。

3.充分发挥“互联网+农业保险”促进乡村振兴的作用

农业保险作为双重正外部性的准公共物品,其社会效益不能仅通过个人收益来衡量,而要发挥保险公司和政府的作用。一方面,农业风险作为一种地域性风险,其保费的厘定取决于风险地域的划分。从供给端也即保险公司的角度,应当综合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与对农业保险社会效益的需求,将资源向欠发达的农村地区倾斜,制定出针对不同地区、不同服务对象以及不同农业投保产品的保险政策。保险公司是乡村振兴中的保险主体,理应充

分发挥它的主体作用。发挥保险公司的主体作用就是要充分调动农业保险公司在产品设计、承保理赔和防灾减损方面的积极性,这是保险公司赋能乡村振兴的应有之义。另一方面,在发挥保险公司主体作用的同时,也需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乡村振兴战略呼吁全社会扶持农村建设,为实现高风险农业产业链形成中的精准与透明,达成财政政策与农村发展政策的高效协同,促进农业保险补贴向财政支持协同机制转型是重中之重。对农业经营主体应当实行差别化的保费补贴政策。采取分类补贴的方式进行保费补贴,对风险小、保费低的险种则降低补贴比例,补贴比例总体控制在70%—80%,能够有效减轻保险企业的亏损压力。例如,对于江苏等发达省份,应当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强化互联网农业的科技赋能。对于青海等经济欠发达省份,在财政补贴有限即农业保险福利总量一定的条件下,为避免因贫困户交不起或者舍不得交纳个人承担的保费而退出市场导致农业保险费用被挤占,为更好地发挥农业保险的反贫效果,应当针对建档立卡脱贫户的实际制定“互联网+农业保险”优惠政策,甚至可以设立“互联网+农业保险”投资专项基金为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提供支持与补贴。加强互联网、智慧气象和农业遥感技术在农业保险中的应用,制定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档案电子化方案,提高农业保险承保精准性和理赔快捷性。针对不同地区的农业状况制定和实施不同的农业保险政策,鼓励农户积极参与“互联网+农业保险”,让农户获得相关信息,降低农户从事农业产业和项目投资的风险,努力提高农户进行农业投入的积极性。此外,政府应利用数字经济时代区块链的“时间戳”技术构建更安全的交易环境,使双方信息安全化、透明化,突破交易壁垒,加快实现“互联网+农业保险”产品与服务的便利交易,并加快有效监督各方行为的信用制度的建设。

4.提供相应的法律保障机制

为“互联网+农业保险”赋能乡村振兴提供相应的法律保障机制是政府的重要职责。一方面,政府针对有关法律法规体系存在的漏洞,应当尽快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让“互联网+农业保险”赋能乡村振兴有法可依。根据《农业保险条例》,省级人民政府应积极制定与实施本省范围内有利于“互联

网+农业保险”的政策法规。政府应健全农业保险监管的法规与政策体系,优化财政支持农业保险的政策法规,加强农业保险与相关财政补贴政策法规的统筹衔接。另一方面,政府应当加大对诚信问题、违法违规问题的惩处力度,严惩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互联网+农业保险”市场参与者诚信交易,防止农户基于信息优势将风险转移给信息劣势的保险公司,将市场变成高风险保单集聚的柠檬市场。特别是加大对通信、保险以及中介机构等有损于“互联网+农业保险”的假冒伪劣、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让农户切实感觉到公平正义。

总之,数字经济时代,大力发展“互联网+农业保险”既可以减少或降低农户经营农业的风险,又可以扶持农业产业的兴旺,还可以实现农村的长期繁荣与稳定。针对不同的省(区、市),加大大数据普及利用,加快“互联网+农业保险”的发展步伐,充分发挥“互联网+农业保险”赋能乡村振兴的作用和提供相应的法律保障机制是乡村振兴的必由之路。

(感谢南京审计大学金融学院冯瑞莹在本文资料收集、整理中做出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江世银.实施农业生态环境工程与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J].宏观经济管理,2012(5).
- [2]江世银.开拓农村市场与完善农村市场体系[J].农业经济,2012(2).
- [3]成文娇.“互联网+”农业保险服务创新的对策建议[J].黑龙江金融,2018(7).
- [4]张晓甜.促进我国“互联网+”农业保险发展的建议[J].黑龙江金融,2018(6).
- [5]谢来位,付玉联.农业生产方式和组织模式创新的政策诉求及政策保障[J].探索,2019(5).
- [6]于法稳.新时代生态农业发展亟需解决哪些问题[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9(19).
- [7]戴梦希.借力科技 农业保险服务乡村振兴跑出“加速度”[N].金融时报,2021-09-27.
- [8]滕丽杰.大数据时代下农业保险面临的挑战与发展策略[J].山西农经,2021(6).
- [9]王育麟,杜金向.“互联网+”农业保险的优势和问题探析[J].山西农经,2021(19).
- [10]余洋,王嘉惠.省域视角下多层次农业保险产品体系建设:以湖北省为例[J].中国保险,2021(2).
- [11]江世银,冯瑞莹,朱廷菁,等.金融科技在乡村振兴中的应用探索[J].金融理论探索,2022(1).

- [12]刘颖,张荣旺,刘世辉.利用金融科技精准助力乡村振兴[N].中国经营报,2021-09-20.
- [13]葛孟超.金融科技服务乡村振兴大有可为[N].人民日报,2021-11-01.
- [14]江世银,杨莉,张力元,等.“直播带货”视角下对电商助农创新模式的研究[J].中小企业管理与科技(下旬刊),2021(10).
- [15]张囡囡.辽宁农业保险发展助力乡村振兴问题探析[J].沈阳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
- [16]董翀,冯兴元,杨洋.乡村振兴背景下农业保险服务供求、体制机制问题与对策[J].农村金融研究,2022(3).
- [17]江世银,曹嘉宝.数字普惠金融对乡村振兴的影响及其机制研究[J].贵州大学学报,2022(6).
- [18]谭羽.乡村振兴背景下土地经营权市场法律规制制度的完善[J].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1).

“Internet Plus Agricultural Insurance”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Typical Eastern and Western Provinces in the Era of Digital Economy

Jiang Shiyin Yang Fang Zhang Chengcui

Abstract: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s an important starting point for implementing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Under the condition that big data is increasingly widely used, China's insurance industry is facing the major challenge of how to promote the data interconnection of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insurance relying on blockchain, cloud computing and other new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means, to reduce information asymmetry and successfully transform to digital intelligence, and to serve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through “internet plus agricultural insurance”. Although agricultural insurance has made great achievements in the field of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the role of “internet plus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n enabl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is still extremely limited, and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Jiangsu is a typical province in the eastern region and Qinghai is a typical province in the western region. In terms of “internet plus agricultural insurance”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in-depth research on Jiangsu and Qinghai is of typical significance. The view in this paper is that in order to further promote the role of “internet plus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it is not only necessary to increase the popularity of data and accelerate the pace of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plus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t should also give full play to the role of “internet plus agricultural insurance” in enabl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provide corresponding legal protection mechanisms.

Key Words: Era of Digital Economy; Internet Plus Agricultural Insurance; Rural Revitalization

(责任编辑:张子)